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8 号

关于国泰（长春）研发生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博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泰（长春）研发生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国泰（长春）研发生产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长春市东部快速路与柳莺西路交汇处西南侧。东侧为东部快速路隔路为国家电网长春城郊新立城供电所；南侧为荒地；西侧为长春水务集团净月供水分公司；北侧为荒地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57m^2 ，建筑面积为 23083.21m^2 。主要包括锅炉房、综合楼、厂房、库房及门卫，投产后主要生产胶原蛋白充填剂，生产规模为 200 万

ml/a(2t/a)胶原蛋白充填剂。冬季供暖由 1 台 3t/h 热水锅炉提供,生产用热由 4 台 5t/h、1 台 2t/h 蒸汽锅炉提供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
(一)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锅炉排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软化水制备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;含酸碱工艺废水(浓缩换液废水、处理硅藻土废水)经中和后与其他工艺废水(原料清洗废水、离子交换层析废水、离心沉淀废水、清洗设备废水)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—2001)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;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高于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 3m 高的排气筒排放;污水处理站须密闭处理,恶臭气体污染物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要求后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。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，实验废水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物资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